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同时政策环境也发生较大转变，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现向董事会提交议案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已提交的报会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33.33%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资”）与水木动画签署《关于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投资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21682.71 万元收购施向东持有的水木动画 33.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投资持有水木动画 100%股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内容详见 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关于收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33.33%股

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